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4,290,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4,290,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银辉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银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28,461	99.1573	371,913	0.6665	98,293	0.17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328,461	99.1573	371,913	0.6665	98,293	0.1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李红京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王娅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7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3,0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34%,最高成交价为3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613,283.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佑驾创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驾创新")于2024年12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简称:MINIEYE,股份代号:2431)。发行价格为17.00港元/股。有关佑驾创新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企业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佑驾创新32,611,320股,占其全球发售完成后总股本的8.17%(不含超额配售权因素)。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佑驾创新上市后,公司通过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佑驾创新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四维")、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沈阳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世纪高通")、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一种道路建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011017044.7	2020-09-24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道路建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属于三维建模技术领域。
地图更新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75509.4	2019-04-04	授权发明	西安四维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地图更新方法及装置。本实施例根据原始地图数据和点云矢量数据得到多个同名点,其中原始地图数据和点云矢量数据均为矢量数据,因此可以高效便捷的确定多个同名点,再根据同名点对原始地图数据进行更新,从而能够有效提高地图更新的效率。
一种OTA升级方法、存储介质、云端及车端升级系统	ZL202210437119.X	2022-04-20	授权发明	杰开科技	本发明涉及一种OTA升级方法、存储介质、云端及车端升级系统。本发明利用分层技术,将变化程序和固定程序定位在OTA架构的不同分区,以便在升级时,针对变化程序和固定程序,完成不同分区的升级更新,从而有效缩短OTA升级时间,加大升级效率。
Method for monitoring motion status of vehicle and related chip, and system	US12145409B2	2021-08-11	授权发明	杰开科技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监测车辆运动状态的方法及相关芯片、系统。上述方案,能够监测车辆的运动状态。
一种基于容器编排技术的路况实时发布方法及装置	ZL202111247310.X	2021-10-26	授权发明	沈阳世纪高通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容器编排技术的路况实时发布方法及装置。本发明自动化构建、快速发布,实现快速、自动构建、部署、发布,预设编排模板对多模块进行编排,实现多模块的自动化管理,一键回滚机制,实现更新过程发生异常,快速回滚,调见路况发布系统的持续优化与更新需求,实现更快速的更新系统版本,减少人工发布成本。
一种路径规划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110689329.5	2021-08-26	授权发明	中寰卫星	本申请提供一种路径规划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涉及智能交通技术领域,用于解决路径规划的效果不佳的技术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1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42,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84,534	99.9006	130,800	0.0821	27,400	0.0173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06,834	99.9146	122,100	0.0766	13,800	0.0088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65,334	99.8885	162,200	0.1018	15,200	0.0097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56,834	99.8832	158,300	0.0994	27,600	0.0174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48,934	99.8782	157,100	0.0986	36,700	0.023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3,634	99.4318	134,500	0.5125	14,600	0.055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99,634	99.9101	128,200	0.0805	14,900	0.00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065,334	98.0806	162,200	1.7548	15,200	0.1646
5	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48,934	97.9032	157,100	1.6997	36,700	0.3971
6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93,634	98.3868	134,500	1.4551	14,600	0.158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99,634	98.4517	128,200	1.3870	14,900	0.16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七项议案中,议案1、议案5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6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3,000,0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丹、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1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电动车华南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14.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论证、前期手续办理、签署协议以及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93,738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65,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75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74,7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　9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软件	小米集团	500.00	0.07%	147.45	160.85	0.02%	不适用
	小计	500.00	0.07%	147.45	160.85	0.0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米集团	1,000.00	0.10%	12,150.79	13,255.40	1.30%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
	小计	1,000.00	0.10%	12,150.79	13,255.40	1.30%	-
合计	-	1,500.00	-	12,298.24	13,416.25	-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报告中小米集团指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主要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软件	小米集团	100.00	160.85	不适用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37.44	不适用
	小计	280.00	198.2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米集团	22,000.00	13,255.40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22,000.00	13,255.40	-
合计	-	22,280.00	13,453.69	-

注:"2024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59%股份。

根据Xiaomi Corporation公布的年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42.47亿元,净资产1,642.62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709.70亿元,净利润174.75亿元。

根据Xiaomi Corporation公布的业绩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09.45亿元,净资产为1,778.25亿元。2024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569.01亿元,净利润为145.83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持有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9.82%。2024年12月10日,People Better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People Better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5年12月10日前小米集团仍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相关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尤其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10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2021年2月23日	291.8470万份	10元/份(关键业务人员)或18.94元/份(其他员工)	150	729.6020万份
2021年7月19日	41.1150万份	18.94元/份	22	31.8470万份
2021年10月26日	31.8470万份	18.94元/份	5	0万份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方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2024年6月28日	621.918份	18.6602元/份	115
2024年11月5日	67.624份	18.6602元/份	1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93,738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